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384號

原　　告　吳昆霖

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

被　　告　吳壁鍾

吳岫青

吳東華

吳廣橋

吳墩欽

黃兆熹

000000000000000000

黃雯娟

蔡清山

蔡清元

蔡菁卉

吳淑梅

馬吳玉茹

吳京茹

吳三慶

吳三朝

吳三富

吳三為

林阿煌

林麗雲

吳錦

吳梅

張吳也

000000000000000000

吳綢

吳烏甜

吳腰

沈添財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沈耀發

被　　告　吳切

吳美

吳網

紀尚佑

紀君燕

000000000000000000

吳嬌梅

吳宗賢

曾吳貴雲

吳進生

000000000000000000

吳進長

吳珠

陳游白

陳游嚴

黃意婷

陳昱均

陳巧臻

楊世棟

楊立竹

楊欣雨

楊晴雯

陳月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瑞華

吳淑華

吳淑靜

吳明珊
吳進松
0000000000000000
吳進益
白翠娟
吳明澤
吳東祐
陳慧誼
陳鈴誼
吳笑
何成宗
何全興
何嘉峻
顏文星
顏玉霜
何寶猜
何寶釵
何貞瑋
吳海
吳樹根
吳恠
吳麗珠
吳麗花
吳詩葐
吳雅玲
吳岱璇
吳清路
吳乖
吳罕
胡俊茂
胡俊財

胡美光

胡美英

胡美珍
吳綉鳳
何吳秀滿
吳秀蓮
吳江波
陳吳棉
吳江鎮
吳明源
吳明楓
吳明瑞
吳佳玲
吳昌
吳煙
何吳邁
吳勤
吳月麗
吳江塗
吳湖
吳江桐
陳吳花
吳不
吳蔡豆
吳江焜
吳正
吳江福
吳長
劉吳瑾

吳埤
吳四通
陳吳遷
張羅守
0000000000000000
張國柱
0000000000000000
胡素萍
0000000000000000
張文勇
張文鐘
張芳怡
張國萍
張國勝
0000000000000000
張月娥
張月美
張國瑩
張國彬
張國豐
張國茂
0000000000000000
張碧秀
張美雲
張惠蓉
0000000000000000
張美智
張玉妃
張國安
張國雄
張錦鳳

張錦葉
張錦華
張明章
000000000000000
張明煌
000000000000000
張朝淵
陳文松
陳文興
陳素香
陳素里
陳素貞
陳麗卿
張秀玉
王文傳
000000000000000
王美麗
王淑惠
王秀月
000000000000000
王淑絹
王淑宜
000000000000000
王洪玉愛
王文宏
王文亮
王風
孫王梅玉
王美紫
吳西彥
吳麗月

吳啟川

許素綢

吳奕成

吳明昌

吳灑涓

吳淑如

王吳膟

陳進財

陳德勝

陳國楨

吳春美

吳綉霞

吳心

洪志龍

陳來好

洪葉淑雲

吳清華

吳其各

吳聰偉

吳品原即吳聰孟

王盆
江衍茂
江靜芳(遷出國外)
江靜蓉
江靜芬
江靜子
江靜蕙
吳聰明
吳聰禮
吳金井
吳正道
吳正壽
吳子文
吳澤
吳連馨
吳鴻章
陳秀月
吳明發
吳侑霖
陳素碧
阮吳素琴
吳義修
吳素卿
吳素真
吳世賢
吳景賢

吳素娟
吳素瓊

蔡燈洋(遷出國外)

蔡美穗(遷出國外)

陳吳月雀
陳葉罕
唐逸文
唐怡德
唐允中

唐琴妮

葉淑媛

葉國璋
葉國泰

葉寶媛
葉桂枝
徐葉桂花

葉國力
陳黃照
魏葉月治
許葉寶
陳苹茹
吳柏諺即吳柏彥

吳富昇
林蓮池
吳煙木
吳敏順
吳敏富
0000000000000000
吳金敏
吳金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柏榕
陳惠萍
吳世欽
吳雅芳
吳惠描
吳水金
蔡明男
0000000000000000
蔡宜芳
蔡宜純
0000000000000000
高秀鸞
吳明河
吳振坤
吳振南
吳振炎
吳振丁
吳江水
王罔市
王泉

陳麗花
陳國龍
陳秀玉
0000000000000000
陳秀珠
陳秀梅
陳白東
張登榮
張明裕
陳怡婷
陳信翔
李秀金
陳吳朱
0000000000000000
吳清國
0000000000000000
吳麗珍
王慶煌
吳富雄
吳明忠
吳明輝
吳明衍
徐淑芳
徐民哲
徐民偉
吳宗漢
吳美華
陳林秀美
葉育銓
吳炮
陳麗華

陳重智
陳小娟
吳宏哲
吳志宏
吳紡
000000000000000000
吳文章
吳文樟
吳建騰
吳正三
陳吳秀玉
吳侑珊
吳明松
吳佳萍
吳姿葶
李來當
陳淑瑟
陳再生
陳再
陳淑梅
陳淑眞
陳淑姿
何錫泉
000000000000000000
何豊意
000000000000000000
張煥發
張聰明
張福源
張瑛真
吳峻銘

吳孝修
林雯雯
吳建來
吳健福
吳明峯
吳志鴻
0000000000000000
吳聰吉
吳聰鴻
黃吳福絹
0000000000000000
吳鳳兒
吳坤正
0000000000000000
吳麗卿
0000000000000000
吳進益
吳家豪
吳奇鴻
吳建成
0000000000000000
吳明祐
徐麗華
吳婷柔
吳志立
吳献修
吳瑞淑
吳菁菁
吳靜儀
吳家豪
吳靜婷

柯松秀
吳婷君
吳憶如
吳依屏
吳吉雄
吳秀蘭
吳佰荏
吳孟宗
吳孟松
吳若婷
吳國生
吳金城
吳雀芬
陳吳秀琴
林寶玉
吳中宸
吳奇益
吳奇鴻
吳國顯
吳江發
吳紳農
吳媛淳
吳騰耀
吳朝嘉

林碧霞

林炳松
林炳州
曹永全
曹瑋玲

曹維峻

林碧梅
吳清松
吳文松
吳玉菁
吳玉珊
吳玉眉
吳陳玉認
吳阿蘇
吳麗枝
吳燕冬
吳燕能
吳志輝
陳桂蘭
陳財居

陳麗芬
蔡世訓
蔡世彬
陳瓊瑤
陳行助
吳慧君

吳明哲
陳宏瑋
陳子騏
楊以琳
陳培虹
陳駿憲
陳家綺
吳香
李吳較額
吳月娥
吳依蘋
廖金姬(吳洙萍之繼承人)

吳漢陽(吳洙萍之繼承人)

吳映泓(吳洙萍之繼承人)

吳依蘋(吳政冠之繼承人)

吳碩彥(吳政冠之繼承人)

吳銘倫(吳廣文之繼承人)

吳曉琪(吳廣文之繼承人)

黃兆熹(黃耀西之繼承人)

黃雯娟(黃耀西之繼承人)

顏愛中(葉彩鳳之繼承人)

黃鴻榮(葉彩鳳之繼承人)

黃鴻濱(葉彩鳳之繼承人)

徐民哲(徐錦安之繼承人)

徐淑芳(徐錦安之繼承人)

徐民偉(徐錦安之繼承人)

吳楊雪(吳過之繼承人)

吳啓文(吳過之繼承人)

吳鳳(吳過之繼承人)

吳麗珍(吳過之繼承人)

吳美暖(吳過之繼承人)

余芯羽(吳過之繼承人)

余祐維(吳過之繼承人)

王淑真(陳百樂之繼承人)

吳柏龍(吳清文之繼承人)

吳凱婷(吳進烈之繼承人)

吳政廷(吳進烈之繼承人)

江衍茂(江支琁之繼承人)

江靜芳(江支琁之繼承人)(遷出國外)

江靜蓉(江支琁之繼承人)

江靜芬(江支琁之繼承人)

江靜子(江支琁之繼承人)

江靜蕙(江支琁之繼承人)

李建侯(吳碧玉之繼承人)

李位彬(吳碧玉之繼承人)

李文君(吳碧玉之繼承人)

李淑珍(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麗冠(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柏霖(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峻嘉(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信輝(吳昭松之繼承人)

吳麗琴(吳昭松之繼承人)

顏嘉明（顏文洲之繼承人）

顏妙雲（顏文洲之繼承人）

王鳳鶯（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冠霆（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江政（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麗惠（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麗娟（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麗貞（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麗珍（吳連三之繼承人）

吳秀暖（吳連三之繼承人）

李賴來雪（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瑞忠（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雅珍（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雅惠（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小端（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阿淑（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素瀅（李萬來之繼承人）

李宜臻（李萬來之繼承人）

蔡培（蔡吳娥之繼承人）

蔡錦岳（蔡吳娥之繼承人）

陳鎮泓（蔡吳娥之繼承人）

蔡秀貞（蔡吳娥之繼承人）

蔡玉青（蔡吳娥之繼承人）

蔡玉玟（蔡吳娥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1、被告吳璧鐘、吳岫青、吳東華、吳廣橋、吳墩欽、黃兆熹、黃雯娟、蔡清山、蔡清元、蔡菁卉、吳淑梅、馬吳玉茹、吳京茹、廖金姬、吳漢陽、吳映泓、吳銘倫、吳曉琪應就被繼承人吳進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5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被告吳三慶、吳三朝、吳三富、吳三為、林阿煌、林麗雲、吳錦、吳梅、張吳也、吳綢、吳烏甜、吳腰、沈添財、吳切、吳美、吳網、紀尚佑、紀君燕、吳嬌梅、吳宗賢、曾吳貴雲、吳進生、吳進長、吳珠、陳游白、陳游嚴、黃意婷、陳昱均、陳巧臻、楊世棟、楊立竹、楊欣雨、楊晴雯、陳月紅、吳瑞華、吳淑華、吳淑靜、吳明珊、吳進松、吳進益、白翠娟、吳明澤、吳東祐、陳慧誼、陳鈴誼、吳笑、何宗成、何全興、何嘉峻、顏文星、顏玉霜、何寶猜、何寶釵、何貞瑋、吳凱婷、吳政廷、顏嘉明、顏妙雲、王鳳鶯、吳冠霆、吳江政、吳麗惠、吳麗娟、吳麗眞、吳麗珍、吳秀暖應就被繼承人吳板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3200分之360辦理繼承登記。

3、被告吳海、吳樹根、吳恀、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葍、吳雅玲、吳岱璇、吳清路、吳乖、吳罕應就被繼承人吳龜理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3200分之72辦理繼承登記。

4、被告胡俊茂、胡俊財、胡美光、胡美英、胡美珍、吳綉鳳、何吳秀滿、吳秀蓮應就被繼承人吳冬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3200分之72辦理繼承登記。

5、被告吳海、吳樹根、吳恀、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葍、吳雅玲、吳岱璇、吳清路、吳乖、吳罕、胡俊茂、胡俊財、胡美光、胡美英、胡美珍、吳綉鳳、何吳秀滿、吳秀蓮、吳江

波、陳吳棉、吳江鎮、吳明源、吳明楓、吳明瑞、吳佳玲、吳昌、吳煙、何吳邁、吳勤、吳月麗、吳江塗、吳湖、吳江桐、陳吳花、吳不、吳蔡豆、吳江焜、吳正、吳江福、吳長、劉吳瑾、吳埤、吳四通、陳吳遷、張羅守、張國柱、胡素萍、張文勇、張文鐘、張芳怡、張國萍、張國勝、張月娥、張月美、張國瑩、張國彬、張國豐、張國茂、張碧秀、張美雲、張惠蓉、張美智、張玉妃、張國安、張國雄、張錦鳳、張錦葉、張錦華、張明章、張明煌、張朝淵、陳文松、陳文興、陳素香、陳素里、陳素貞、陳麗卿、張秀玉、王文傳、王美麗、王淑惠、王秀月、王淑絹、王淑宜、王洪玉愛、王文宏、王文亮、王風、孫王梅玉、王美紫、楊以琳、蔡培、蔡錦岳、陳鎮泓、蔡秀貞、蔡玉青、蔡玉玟應就被繼承人吳木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3200分之72辦理繼承登記。

6、被告高秀鸞、吳西彥、吳麗月、吳啟川、許素綢、吳奕成、吳明昌、吳灑涓、吳淑如、王吳膟、陳進財、陳德勝、陳國楨、陳培虹、陳駿憲、陳家綺、吳香、李吳較額、吳月娥、李淑珍、吳麗冠、吳柏霖、吳峻嘉、吳信輝、吳麗琴應就被繼承人吳澤龍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20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7、被告江衍茂、江靜芳、江靜蓉、江靜芬、江靜子、江靜蕙應就被繼承人江王美珠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8、被告唐逸文、唐怡德、唐允中、唐琴妮應就被繼承人葉彩蓮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680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9、被告顏愛中、黃鴻榮、黃鴻濱應就被繼承人葉彩鳳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680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0、被告吳楊雪、吳啟文、吳鳳、吳麗珍、吳美暖、余芯羽、余祐維應就被繼承人吳過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57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1、被告李淑珍、吳麗冠、吳柏霖、吳峻嘉、吳信輝、吳麗琴應就被繼承人吳昭松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20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12、兩造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325.05平方公尺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13、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即聲明黃柑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部分）。

14、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被告陳鎮泓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325.05平方公尺為兩造共有，原告應有部分為2825/43200，被告應有如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第二種住宅區，兩造間無不能分割之協議，系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因系爭土地面積僅325.05平方公尺，而共有人達數百人，如以每人應有部分比例分割，顯有困難，因此以變賣系爭土地，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分割方式，最為適當，又共有人中已死亡者，爰併聲明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聲明：如主文1-12、14所示。

三、被告意見：

（一）沈添財、吳振炎、吳振坤：沒有補充意見。

（二）吳蕙描、陳鎮泓：同意變價分割。

（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

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按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吳進、吳板、吳龜理、吳冬、吳木、吳澤龍、江王美珠、葉彩蓮、葉彩鳳、吳昭松等人死亡後，其繼承人詳如附表所示，均未就其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被告，分別就其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11項所示。另共有人黃柑部分，原共有人黃柑雖於訴訟繫屬前之105年2月19日死亡，惟其繼承人葉國力、陳黃照、魏葉月治、許葉寶已辦理繼承登記，此部分原告再聲明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應無必要。另原告並未就原共有人吳碧玉、李萬來部分為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即無從就此部分為諭知，併予說明。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查，系爭土地之面積為325.05平方公尺，由兩造共有，其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且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對之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已據其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為證，並為到場之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實在。是以，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又依民法第824條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臺上字第3468號、93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復查：系爭土地之面積為325.05平方公尺，其共有人已逾百人，若採原物分割方式，因共有人之人數眾多，恐有畸零地之產生，且共有人應有部分較少者恐將成為袋地，徒增彼此法律關係之複雜性，明顯不利於共有人，故系爭土地原物分割顯有困難，再衡以採變價分割方式，於自由市場良性公平競價情形下，將使系爭不動產之市場價值極大化，故本院審酌共有人利益、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等情形，認系爭土地產採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應屬妥適，並符合公

平，爰判決如主文第11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性質上並無訟爭性，得由任一共有人訴請分割，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本院審酌上開訴訟費用全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規定，命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並諭知如主文第14項所示。又如附表被告中，其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係基於繼承而來者，於未經遺產分割前，屬不可分之債，故渠等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自應連帶負擔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附表：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註1：依據109年10月13日10時27分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被告編號	謄本登記次序（註1）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現共有人	備註
如現共有人欄	1	吳進	1/54	2吳璧鐘、3吳岫青、4吳東華、6吳廣橋、7吳墩欽、9黃兆熹、10	原共有人吳進已於訴訟繫屬前（82年12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吳陳粉【85年7月18日死亡，繼承人均如吳進之繼承人】、

				黃雯娟、11蔡清山、12蔡清元、13蔡菁卉、14吳淑梅、15馬吳玉茹、16吳京茹、419廖金姬、420吳漢陽、421吳映泓、426吳銘倫、427吳曉琪等人（公同共有）。	吳東波【於80年5月30日死亡，其再轉繼承人為吳洙萍《109年12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19廖金姬、420吳漢陽、421吳映泓》、2吳璧鐘、3吳岫青】、4吳東華、吳廣文【110年1月22日死亡，繼承人為426吳銘倫、427吳曉琪】、6吳廣橋、7吳墩欽、黃吳雪禎【於83年2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耀西《110年1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9黃兆熹、10黃雯娟、蔡黃雯利（於92年3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1蔡清山、12蔡清元、13蔡菁卉）》、9黃兆熹、10黃雯娟、蔡黃雯利《於92年3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1蔡清山、12蔡清元、13蔡菁卉》】、14吳淑梅、15馬吳玉茹、16吳京茹。
如現共有人欄	2	吳板	360/43200	17吳三慶、18吳三朝、19吳三富、	原共有人吳板已於訴訟繫屬前（21年12月12日）死亡，其繼承

				20吳三為、21林阿煌、22林麗雲、23吳錦、24吳梅、25張吳也、26吳綢、27吳烏甜、28吳腰、29沈添財、31吳切、32吳美、33吳網、35紀尚佑、36紀君燕、37吳嬌梅、38吳宗賢、39曾吳貴雲、40吳進生、41吳進長、42吳珠、43陳游白、44陳游嚴、45黃意婷、46陳昱均、47陳巧臻、48楊世棟、49楊立竹、50楊欣雨、51楊晴雯、52陳月紅、53吳瑞華、54吳淑華、55吳淑	人為吳永吉【於94年2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7吳三慶、18吳三朝、19吳三富、20吳三為、林吳罔《於95年4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21林阿煌、22林麗雲》、23吳錦、24吳梅、25張吳也、26吳綢、27吳烏甜、28吳腰】、吳丁財【於51年1月4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30吳連三《已於111年10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66王鳳鶯、467吳冠霆、468吳江政、469吳麗惠、470吳麗娟、471吳麗眞、472吳麗珍、473吳秀暖》、31吳切、32吳美、33吳網、吳差仔《紀俊喜（於110年5月24日死亡，繼承人為35紀尚佑及36紀君燕）、35紀尚佑即紀勇全、36紀君燕》、37吳嬌梅】、吳欽輝【85年6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38吳宗賢、39曾吳貴雲】、吳水添【99年1 月21日死

				靜、56吳明珊、57吳進松、58吳進益、60白翠娟、61吳明澤、62吳東祐、63陳慧誼、64陳鈴誼、65吳笑、66何宗成、67何全興、68何嘉峻、69顏文星、71顏玉霜、72何寶猜、73何寶釵、74何貞瑋、445吳凱婷、446吳政廷、464顏嘉明、465顏妙雲、466王鳳鶯、467吳冠霆、468吳江政、469吳麗惠、470吳麗娟、471吳麗眞、472吳麗珍、473吳秀暖等人	亡，其繼承人為40吳進生、41吳進長、42吳珠、陳吳香《104年7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3陳游白、44陳游嚴、陳建棟（於108年5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5黃意婷、46陳昱均、47陳巧臻）、陳月霜（於105年10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8楊世棟、49楊立竹、50楊欣雨、51楊晴雯）、52陳月紅》】、吳水波【於87年7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進秀《於69年1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53吳瑞華、54吳淑華、55吳淑靜、56吳明珊》、57吳進松、58吳進益（Z000000000）、59吳進烈《已於110年10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45吳凱婷、446吳政廷》、吳進標《於107年6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60白翠娟、61吳明澤、62吳東祐》、吳紋《於93年

				（公同共有）。	6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63陳慧誼、64陳鈴誼、65吳笑》】、和吳金氣【於86年4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66何宗成、67何全興、68何嘉峻、顏何美《於99年12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69顏文星、顏文洲（已於111年7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64顏嘉明、465顏妙雲）、71顏玉霜》、72何寶猜、73何寶釵、74何貞瑋。】
如現共有人欄	3	吳龜理	71/43200	75吳海、76吳樹根、77吳（亻存）、78吳麗珠、79吳麗花、80吳詩薑、81吳雅玲、82吳岱璇、83吳清路、84 吳乖、85吳罕等人（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吳龜理已於訴訟繫屬前（71年11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朝水【於96年11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75吳海、76吳樹根、77吳（亻存）、78吳麗珠、79吳麗花、80吳詩薑、81吳雅玲、82吳岱璇】、83吳清路、84吳乖、85吳罕。
如現共有人欄	4	吳冬	72/43200	87胡俊茂、88胡俊財、89胡美光、	原共有人吳冬已於訴訟繫屬前（75年8月18日）死亡，其繼承

				90胡美英、91胡美珍、92吳　繡鳳、93何吳秀滿、94吳秀蓮等人（公同共有）	人為吳秀嬌【95年8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胡海助（於111年7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87胡俊茂、88胡俊財、89胡美光、90胡美英、91胡美珍）、87胡俊茂、88胡俊財、89胡美光、90胡美英、91胡美珍】、92吳繡鳳、93何吳秀滿、94吳秀蓮。
如現共有人欄	5	吳木	72/43200	75吳海、76吳樹根、77吳（亡存）、78吳麗珠、79吳麗花、80吳詩葟　、81吳雅玲、82吳岱璇、83吳清路、84吳乖、85吳罕、87胡俊茂、88胡俊財、89胡美光、90胡美英、91胡美珍、92吳繡鳳、93何吳秀滿、94吳秀蓮、95	原共有人吳木於訴訟繫屬前（24年9月6日）死亡，無娶妻生子，其繼承人（母29年2月16日死亡後由兄弟姊妹繼承）為吳田【58年4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闊嘴《32年1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95吳江波、96陳吳棉》、吳耕山《108年1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97吳江鎮、吳江　（於98年3月21日死亡，其再轉繼承人為98吳明源、99吳明楓、100吳明瑞、101吳佳玲）、102吳昌、103吳煙、104何

				吳江波、96陳吳棉、97吳江鎮、98吳明源、99吳明楓、100吳明瑞、101吳佳玲、102吳昌、103吳煙、104何吳邁、105吳勤、106吳月麗、107吳江塗、108吳湖、109吳江桐、110陳吳花、111吳不、112吳蔡豆、113吳江焜、114吳正、115吳江福、116吳長、117劉吳瑾、118吳埤、120吳四通、121陳吳遷、122張羅守、123張國柱、124胡素萍、125張文勇、126張文鐘、1	吳邁、105吳勤、106吳月麗》、吳炎山《109年4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07吳江塗、108吳湖、109吳江桐、110陳吳花、111吳不》、吳金星《於94年7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12吳蔡豆、113吳江焜、114吳正、115吳江福、116吳長、117劉吳瑾》、118吳埤、蔡吳娥《已於111年11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82蔡培、483蔡錦岳、484陳鎮泓、485蔡秀貞、486蔡玉青、487蔡玉玟。》】、吳火【37年2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20吳四通、121陳吳遷】、吳龜理【71年11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朝水《於96年11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75吳海、76吳樹根、77吳（亻存）、78吳麗珠、79吳麗花、80吳詩薑、81吳雅玲、82吳岱璇》、83吳清路、84吳乖、85

				27張芳怡、128張國萍、129張國勝、130張月娥、131張月美、132張國瑩、133張國彬、134張國豐、135張國茂、136張碧秀、137張美雲、138張惠蓉、139張美智、140張玉妃、141張國安、142張國雄、143張錦鳳、144張錦葉、145張錦華、146張明章、147張明煌、148張朝淵、149陳文松、150陳文興、151陳素香、152陳素里、153陳素貞、154陳	吳罕】、吳冬【75年8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秀嬌《95年8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胡海助（於111年7月8日死亡）、87胡俊茂、88胡俊財、89胡美光、90胡美英、91胡美珍》、92吳　鳳、93何吳秀滿、94吳秀蓮】、張吳伴【於70年8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明河《於95年11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22張羅守、123張國柱、張國金（於101年8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24胡素萍、125張文勇、126張文鐘、127張芳怡）、128張國萍、129張國勝、130張月娥、131張月美》、張明山《於86年3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32張國瑩、133張國彬、134張國豐、135張國茂、136張碧秀、137張美雲、138張惠蓉、139張美智、140張玉妃》、張明土《於97年1月2

				麗卿、155張秀玉、156王文傳、157王美麗、158王淑惠、159王秀月、160王淑絹、161王淑宜、162王洪玉愛、163王文宏、164王文亮、165王風、166孫王梅玉、167王美紫、411楊以琳、482蔡培、483蔡錦岳、484陳鎮泓、485蔡秀貞、486蔡玉青、487蔡玉玟等人（公同共有）。	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41張國安、142張國雄、143張錦鳳、144張錦葉、145張錦華》、146張明章、147張明煌、148張朝淵、陳張秀鑾《於63年12月14日死亡，其再轉繼承人為149陳文松、150陳文興、151陳素香、152陳素里、153陳素貞、154陳麗卿》、155張秀玉】、王吳昭【64年4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王進喜《89年1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56王文傳、157王美麗、158王淑惠、159王秀月、160王淑絹、161王淑宜》、王萬玉《101年4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62王洪玉愛、163王文宏、164王文亮、王文勇（102年2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11楊以琳）》、165王風、166孫王梅玉、167王美紫】。
如現共有	6	吳澤龍	2/1920	259高秀鸞、168吳	原共有人吳澤瀧於訴訟繫屬前（100年5月

人欄				西彥、169吳麗月、171吳啟川、172許素綢、173吳奕成、174吳明昌、175吳灑涓、176吳淑如、177王吳膾、179陳進財、180陳德勝、181陳國楨、412陳培虹、413陳駿憲、414陳家綺、415吳香、416李吳較額、417吳月娥、458李淑珍、459吳麗冠、460吳柏霖、461吳峻嘉、462吳信輝、463吳麗琴等人（公同共有）。	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註然【兄弟，於101年12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259高秀鸞、168吳西彥、169吳麗月】、吳昭松《已死亡，其繼承人為458李淑珍、459吳麗冠、460吳柏霖、461吳峻嘉、462吳信輝、463吳麗琴》、171吳啟川、吳東門【兄弟，106年1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72許素綢、173吳奕成、174吳明昌、175吳灑涓、176吳淑如】、177王吳膾、陳吳謹【姊妹，103年6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珪《於111年4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79陳進財、180陳德勝、181陳國楨、412陳培虹、413陳駿憲、414陳家綺》、179陳進財、陳諺瀧《於102年7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12陳培虹、413陳駿憲、414陳家綺》180陳德

					勝、181陳國楨、415吳香、416李吳較額、417吳月娥。
如現共有人欄	7	吳昭松	2/1920	458李淑珍、459吳麗冠、460吳柏霖、461吳峻嘉、462吳信輝、463吳麗琴（公同共有）	吳昭松已死亡，其繼承人為458李淑珍、459吳麗冠、460吳柏霖、461吳峻嘉、462吳信輝、463吳麗琴，同吳澤龍繼承人。
182	8	吳春美	1/1920		
183	9	吳綉霞	1/1920		
184	10	吳心	2/504		
185	11	洪志龍	1/72		
186	12	陳來好	36/4320		
187	13	洪葉淑雲	2268/23328		
188	14	吳清華	1/192		
189	15	吳其各	7/54		
190	16	吳聰偉	1/240		
191	17	吳品原即吳聰孟	1/240		
192	18	王盆	1/360		
如現共有人欄	19	江王美珠	1/360	194江衍茂、195江靜芳、196江靜蓉、19	原共有人江王美珠於訴訟繫屬前（100年9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江支琁（於11

				7江靜芬、198江靜子、199江靜蕙等人（公同共有）。	1年1月3日死亡，為江王美珠之配偶，故繼承人同後）、194江衍茂、195江靜芳、196江靜蓉、197江靜芬、198江靜子、199江靜蕙。
200	20	吳聰明	2/5760		
201	21	吳聰禮	2/5760		
202	22	吳金井	240/43200		
203	23	吳正道	1/240		
204	24	吳正壽	1/240		
205	25	吳子文	1/72		
206	26	吳澤	7/648		
207	27	吳連馨	7/648		
208	28	吳鴻章	7/648		
209	29	陳秀月	96/43200		
210	30	吳明發	1/900		
211	31	吳侑霖	1/900		
212	32	陳素碧	1/504		
213	33	阮吳素琴	1/1296		
214	34	吳義修	1/1296		
215	35	吳素卿	1/1296		
216	36	吳素真	1/1620		
217	37	吳世賢	1/1620		
218	38	吳景賢	1/1620		
219	39	吳素娟	1/1620		
220	40	吳素瓊	1/1620		

221	41	蔡燈洋	1/1296		
222	42	蔡美穗	1/1296		
如現共有人欄	43	吳碧玉	1/324	453 李建侯、454 李位彬、455 李文君（公同共有）	於110年12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53李建侯、454李位彬、455李文君
224	44	陳吳月雀	1/324		
225	45	陳葉罕	1/6804		
如現共有人欄	46	葉彩蓮	1/6804	226 唐逸文、227 唐怡德、228 唐允中、229 唐琴妮（公同共有）4人	原共有人葉彩蓮於訴訟繫屬前（107年3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226唐奕文、227唐怡德、228唐允中、229唐琴妮。
如現共有人欄	47	葉彩鳳	1/6804	430 顏愛中、431 黃鴻榮、432 黃鴻濱（公同共有）3人	於110年8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30顏愛中、431黃鴻榮、432黃鴻濱
231	48	葉淑媛	1/6804		
232	49	葉國璋	1/6804		
233	50	葉國泰	1/6804		
234	51	葉寶媛	1/6804		
235	52	葉桂枝	1/1944		
236	53	徐葉桂花	1/1944		
如現	54	黃柑	1/4860	237 葉國	原共有人黃柑於訴訟

（續上頁）

共有人欄				力、238陳黃照、239魏葉月治、240許葉寶。分別持有1/4860。	繫屬前（105年2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237葉國力、238陳黃照、239魏葉月治、240許葉寶。已辦理繼承登記。
241	59	陳苹茹	1/1008		
242	60	吳柏諺即吳柏彥	1/504		
243	61	吳富昇	2/5760		
244	62	林蓮池	22048/103680		
245	63	吳煙木	1/360		
246	64	吳敏順	1/360		
247	65	吳敏富	1/360		
248	66	吳金敏	1/360		
249	67	吳金香	1/360		
250	68	吳柏榕	1/504		
251	69	陳惠萍	1/1008		
252	70	吳世欽	3200/00000000		
253	71	吳雅芳	3200/00000000		
254	72	吳惠描	3200/00000000		
255	73	吳水金	120/43200		
256	74	蔡明男	1/3888		
257	75	蔡宜芳	1/3888		
258	76	蔡宜純	1/3888		

259	77	高秀鸞	1/1920		同上吳澤龍之繼承人
169	78	吳麗月	1/1920		同上吳澤龍之繼承人
原告	79	吳昆霖	2825/43200		
260	80	吳明河	1/450		
261	81	吳振坤	1/240		
262	82	吳振南	1/240		
263	83	吳振炎	1/240		
264	84	吳振丁	1/240		
265	85	吳江水	1/240		
266	86	王罔市	480/172800		
267	87	王泉	480/172800		
268	88	陳麗花	480/0000000		
269	89	陳國龍	480/0000000	446林炫佑（受告知人）	已於110年2月2日因買賣，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給446林炫佑。
270	90	陳秀玉	480/0000000		
271	91	陳秀珠	480/0000000		
272	92	陳秀梅	480/0000000		
273	93	陳白東	480/0000000		
274	94	張登榮	480/0000000		
275	95	張明裕	1440/000		

			0000		
276	96	陳怡婷	6400/0000000		
277	97	陳信翔	6400/0000000		
120	98	吳四通	36/43200		亦為吳木之繼承人
121	99	陳吳遷	36/43200		亦為吳木之繼承人
278	100	李秀金	1/450		
279	101	陳吳朱	16/15360		
如現共有人欄	102	吳良歲	16/15360	280吳清國單獨繼承	原共有人吳良歲於訴訟繫屬前（109年7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280吳清國、吳郁薇。惟於109年10月23日僅由280吳清國辦理單獨繼承所有持分。
282	103	吳麗珍	32/92160		
283	104	王慶煌	16/92160		
284	105	吳富雄	48/92160		
285	106	吳明忠	16/46080		
286	107	吳明輝	16/46080		
287	108	吳明衍	16/46080		
如現共有人欄	109	徐錦安	800/518400	290徐民哲、289徐淑芳、291徐民偉	於109年12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290徐民哲、289徐淑芳、291徐民偉。★依110年11月29日列印之異動索引紀載，以上三人已於110年7

					月27日辦理繼承登記。
289	110	徐淑芳	800/518400		同上徐錦安之繼承人
290	111	徐民哲	800/518400		同上徐錦安之繼承人
291	112	徐民偉	800/518400		同上徐錦安之繼承人
如現共有人欄	113	吳清文	16/46080	444吳柏龍	於110年7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44吳柏龍。已於110年8月20日辦理繼承登記。
293	114	吳宗漢	16/46080		
294	115	吳美華	16/46080		
如現共有人欄	116	吳政冠	42/864	423吳依蘋、425吳碩彥分別持有42/1728	吳政冠於109年10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童素瓊、423吳依蘋、吳語婕、425吳碩彥。★從原告提出110年10月15日列印之土地謄本記載，僅423吳依蘋、425吳碩彥辦理繼承登記。
296	117	陳林秀美	16/48000		
297	118	葉育銓	16/48000		
298	119	吳炮	208/48000		
299	120	陳麗華	40/48000		
如現共有	121	陳百樂	40/48000	443王淑真	110年4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43王淑

人欄					真。已於110年5月6日辦理繼承登記。
301	122	陳重智	40/48000		
302	123	陳小娟	40/48000		
303	124	吳宏哲	1/1008		
304	125	吳志宏	1/1008		
305	126	吳過	1/576	436吳楊雪、437吳啟文、438吳鳳、439吳麗珍、440吳美暖、441余芯羽、442余祐維（公同共有）4人	原共有人於110年9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36吳楊雪、437吳啟文、438吳鳳、439吳麗珍、440吳美暖、吳淑珍【於107年7月7日死亡，其代位繼承人為441余芯羽、442余祐維】。
306	127	吳紡	1/576		
307	128	吳文章	1/3456		
308	129	吳文樟	20/41472		
309	130	吳建騰	20/41472		
310	131	吳正三	1/576		
311	132	陳吳秀玉	1/576		
312	133	吳侑珊	1/576		
313	134	吳明松	1/1728		
314	135	吳佳萍	1/1728		
315	136	吳姿葶	1/1728		
如現共有人欄（原編號	137	李萬來	1/720	474李賴來雪、475李瑞忠、476李雅珍、477李雅惠、4	李萬來已於110年11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474李賴來雪、475李瑞忠、476李雅珍、477李雅惠、478

316				78李小端、479李阿淑、480李素瀅、481李宜臻等人公同共有。	李小端、479李阿淑、480李素瀅、481李宜臻。
317	138	李來當	1/720		
318	139	陳淑瑟	1/4320		
319	140	陳再生	1/4320		
320	141	陳再	1/4320		
321	142	陳淑梅	1/4320		
322	143	陳淑眞	1/4320		
323	144	陳淑姿	1/4320		
324	145	何錫泉	1/3600		
325	146	何豐意	4/3600		
326	147	張煥發	1/2880		
327	148	張聰明	1/2880		
328	149	張福源	1/2880		
329	150	張瑛真	1/2880		
330	151	吳峻銘	7/1800		
331	152	吳孝修	7/1800		
332	153	林雯雯	480/172800		
333	154	吳建來	3200/00000000		
334	155	吳健福	3200/00000000		
335	156	吳明峯	3200/00000000		
336	157	吳志鴻	16/15360		

337	158	吳聰吉	公同共有1/120		
338	159	吳聰鴻			
339	160	黃吳福絹			
340	161	吳鳳兒			
401	224	陳麗芬			
341	162	吳坤正	1/240		
342	163	吳麗卿	1/240		
343	164	吳進益	6/1800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172	165	許素綢	2/1920		同吳澤龍繼承人
344	166	吳家豪	42/864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345	167	吳奇鴻	1/1296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346	168	吳建成	480/0000000		
347	169	吳明祐	20/41472		
348	170	徐麗華	公同共有1800/43200		
349	171	吳婷柔			
350	172	吳志立			
351	173	吳献修			
352	174	吳瑞淑			
353	175	吳菁菁			
354	176	吳靜儀			
355	177	吳家豪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356	178	吳靜婷			
357	179	柯松秀			
358	180	吳婷君			

359	181	吳憶如			
360	182	吳依屏			
361	183	吳吉雄			
362	184	吳秀蘭			
363	185	吳佰荏			
364	186	吳孟宗			
365	187	吳孟松			
366	188	吳若婷			
367	189	吳國生			
368	190	吳金城			
369	191	吳雀芬			
370	192	陳吳秀琴			
371	193	林寶玉			
372	194	吳宗橙			
373	195	吳奇益			
374	196	吳奇鴻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375	197	吳國顯			
376	198	吳江發			
377	199	吳紳農			
378	200	吳媛淳			
379	201	吳騰耀			
380	202	吳朝嘉			
381	203	林碧霞			
382	204	林炳松			
383	205	林炳洲			
384	206	曹永全			
385	207	曹瑋玲			
386	208	曹維峻			

（續上頁）

387	209	林碧梅			
388	210	吳清松	48/43200		
389	211	吳文松	48/43200		
390	212	吳玉菁	16/46080		
391	213	吳玉珊	16/46080		
392	214	吳玉眉	16/46080		
393	215	吳陳玉認	1/720		
394	216	吳阿蘇	1/720		
395	217	吳麗枝	1/720		
396	218	吳燕冬	1/720		
397	219	吳燕能	1/720		
398	220	吳志輝	1/720		
95	221	吳江波	72/43200		同吳木之繼承人
399	222	陳桂蘭	1/1296		
400	223	陳財居	16/15360		
402	225	蔡世訓	1/1152		
403	226	蔡世彬	1800/43200		
405	228	陳瓊瑤	1/240		
406	229	陳行助	1/240		
407	230	吳慧君	1/480		
408	231	吳明哲	1/480		
409	232	陳宏瑋	1/480		
410	233	陳子騏	1/480		